

(2020)浙0522民初

3995号

傅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并告知你本案将于2020年12月8日下午15点30分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逾期将依法判决。长兴县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2087号

顾艾军、张晓琳:本院受理原告贾贵福为与被告顾艾军、张晓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2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6189号

赵小涛:本院受理原告代永强为与被告赵小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6339号

吴景荣:本院受理原告丁小青为与被告吴景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6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8085号

张先太:本院受理原告罗超群为与被告张先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8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20)浙0723民初645号

张卫建:上诉人李根相就(2020)浙0723民初64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答辩通知书。上诉人请求:1、依法撤销判决,依法改判;2、被上诉人共同归还上诉人借款本金130000元及利息25000元(已计算至2017年12月20日止,之后利息按月利率0.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由三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武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83破23号

东阳聚和贸易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7月20日裁定受理东阳聚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聚和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聚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人民路222号10楼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819938705、0579-8669153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时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7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4民初3887号

罗旦益: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圣安娜木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罗旦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罗旦益支付原告永康市圣安娜木制品有限公司货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的1.5倍计算)。限被告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50元(预交1826元),由被告罗旦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125号

邵小尖:本院受理原告唐胜勇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邵小尖支付原告唐胜勇加工款计人民币618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本金618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20年6月3日起计算是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邵小尖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802民初3124号

陈杨丹: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洪慧板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312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货款17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3774号

王利萍、王波: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3774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

一、判令被告王利萍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134402.79元(其中本金99319.24元、截止2020年7月1日利息34971.95元,其他费用111.6元),及自2020年7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

二、判令被告王波对王利萍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2月0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782号

陈舜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陈舜祥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舜祥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于有足借款人民币16400元并按年利率6%偿付从2020年4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岱山县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3578号

池列民、斯建平: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3578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

一、判令被告池列民偿付全部本金43768.98元、利息11580.29元,合计人民币金额55349.27元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

二、判令被告斯建平对被告池列民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2月10日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

(2020)浙0726民初3314号

陈自彬:本院受理原告陈黎明诉被告陈自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9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802民初3124号

陈杨丹: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洪慧板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312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货款17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

351号

王利萍、王波:本院受理原告董安云与被告李学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住址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921民初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学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董安云工资款2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960元,由被告李学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2月0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

782号

陈舜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陈舜祥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舜祥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于有足借款人民币16400元并按年利率6%偿付从2020年4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岱山县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

3578号

池列民、斯建平: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3578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

一、判令被告池列民偿付全部本金43768.98元、利息11580.29元,合计人民币金额55349.27元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

二、判令被告斯建平对被告池列民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2月10日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

3578号

王玉叶:原告王红花诉被告王玉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王玉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王红花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按月利率1.5%偿付从2014年9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

1483号

王玉叶:原告王红花诉被告王玉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王玉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王红花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按月利率1.5%偿付从2014年9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

1483号

(2020)浙1004民初3579号

朱富国、周海明: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3579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

一、判令被告朱富国偿付全部本金49321.8元,利息10498.46元,合计人民币金额59820.26元及自2020年3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

二、判令被告朱富国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判令被告周海明对被告朱富国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

3579号

王利萍、王波: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3774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

一、判令被告王利萍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134402.79元(其中本金99319.24元、截止2020年7月1日利息34971.95元,其他费用111.6元),及自2020年7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

二、判令被告王波对王利萍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2月0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

3774号

陈舜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陈舜祥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舜祥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76525.40元及截至2020年1月1日的利息5279.47元、违约金2500元,并支付按本金76525.40元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20年1月2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560元,由被告陈舜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2月10日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

782号

张先太:本院受理原告罗超群与被告张先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8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

8085号

张先太:本院受理原告罗超群与被告张先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8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